

标段编号： 2018-440305-48-01-70463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新综合楼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1、企业业绩（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 (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359.201709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 水务局	2025.7.17	
2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	719.7522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7	
3	非政府投资建设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618.3360 万元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2023.7.7	
4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第三方监测)	533.369 万元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6.3	
5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 第二标段 (11-02地块第三方监测)	429.80 万元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1.7	

1.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 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 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 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 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 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 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 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 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监测检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 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可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 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 紧急告知: 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 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 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 监测检测阶段报告: 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 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 监测检测报告: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uohu District Water Bureau.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Water Engineering Detectio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水务局 2025-07-17 10:49:11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湖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湖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13592017.09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6814195.40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6777821.69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3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自行约定）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洪光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莫江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1.2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1.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及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 7,197,521.97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14 日

1.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869/2023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5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 一般规定.....	6
二、 甲方.....	12
三、 乙方.....	13
四、 保密.....	18
五、 合同解除.....	20
六、 成果验收.....	22
七、 知识产权.....	22
八、 价款与支付.....	22
九、 不可抗力.....	25
十、 违约责任.....	26
十一、 争议解决.....	27
十二、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 一般规定.....	29
二、 甲方.....	29
三、 乙方.....	29
四、 保密.....	30
五、 合同解除.....	30
六、 成果验收.....	30
七、 知识产权.....	31
八、 价款与支付.....	31
九、 不可抗力.....	31
十、 违约责任.....	31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32
第六部分 甲方要求	33
第七部分 附 件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1、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2、工程概况：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和振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包括共4块用地（03-01、03-03、03-07、03-10）及市政道路（管埔路），总用地面积约19.5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7万平方米，各地块情况如下：

03-01地块（上盖）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S3+R2），用地面积79963.95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 3.59 ，计规定建筑面积287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万，其中住宅：268743 m^2 ；12班幼儿园（用地面积4300 m^2 ）：3240 m^2 ；15班幼儿园（用地面积5300 m^2 ）：4050 m^2 ；社区警务室50 m^2 ；社区管理用房300 m^2 ；社区服务中心800 m^2 ；文化活动室5000 m^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 m^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 m^2 ；社区菜市场150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537 m^2 ；

03-03地块（白地）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51655.86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 4.58 ，计规定建筑面积2365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2万，其中住宅：209462 m^2 ；商业21507 m^2 ；文化活动室1000 m^2 ；母婴室10 m^2 ；公交首末站3600 m^2 ；邮政所150 m^2 ；小型垃圾转运站150 m^2 ；再生资源回收站60 m^2 ；2处公共厕所（各80 m^2 ）：16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473 m^2 。（备注：用地南侧为3号线白石塘地铁站，后期开发需与地铁站下沉广场进行连通及整体设计）

03-07地块（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为教育设施用地（G1C5），用地面积3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03-10 地块 (36 班小学) 为教育设施用地 (G1C5), 用地面积 14592.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 (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簪埔路 (教育北路至桃岭路) 为市政道路, 用地面积约 16910.9 平方米, 道路红线长 686 米、宽 24 米 (道路红线长度、宽度和面积最终以法定图则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G10203-0499 宗地) 建筑主体、周边建 (构) 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 规定, 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 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 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 (小写: RMB7,197,521.97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474,75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6,108,254.72 元, 增值税金额 366,495.28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暂列金额 722,771.97 元 (其中不含税价 681,860.35 元, 增值税金额 40,911.6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 (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555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电话:

0755-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乙方经办人:

周智慧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82339724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3年11月7日



1.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 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白宏涛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1.4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1.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96010001

标段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33.369万元

中标工期：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4-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4-06-03



查验码：22734457526850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梅观快速）交汇处西北侧，本工程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195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217.99 万元。废水处理采用“事故池（调节池）+两级反应澄清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三级反应澄清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树脂吸附+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监测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基坑侧向变形（测斜）；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结构裂缝；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含电力管廊）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裂缝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在甲方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设计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双方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533.369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

陆佰玖拾元整)，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下浮率 20 %。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合同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的第三方监测费用(若有)。若超过，按合同暂定价、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费用中金额较小者包干，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在本合同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未全部完之前，出现已经完成的监测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超出合同暂定价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的新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需继续完成本合同其他及后续可能产生的检测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

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之全部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text{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20%之后的80%或者合同暂定价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减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3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甲方对乙方付款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及工作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实质性审核），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甲方将审核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要求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建设单位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建设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请款的乙方。

建设单位仅就乙方付款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代建单位针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承担形式及实质审核义务。建设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免除或减轻代建单位在作为合同主体所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

除代建单位已经审核通过但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代建单位未及时、充分履行款项审核义务等）导致的乙方的付款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均由代建单位负责承担和处理，如因此导致建设单位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以及为处理该等事由而支出的诉讼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概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

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项目完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对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出现一处，甲方可以按合同暂定价的 2%扣违约金。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1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3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

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

电话：

西 A 座 4 楼
电话：0755-25790035



607 44030300174740

1.5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第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1.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4008001

标段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二标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9.80020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8



查验码: 56318711203916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服-B-JC- [2024] 03 号

合同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其中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m²，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m²，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m²，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m²。地块容积率 5.3~6.5。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39207 m²。

其中：11-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0271.9 m²，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建筑总面积 88384 m²，规划容积率为 6.0，规划容积 61630 m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0630 m²（含公共住房 28460 m²），商业建筑面积 1000 m²。

4、监测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边坡、基坑、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新建主体沉降及基坑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等事前调查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

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2)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编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3) 由监测服务单位配合委托单位提供报审资料，受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燃气、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

(4)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标准和监测预警效果须符合深建质安【2020】14号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之规定。

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5) 10-03-2 地块与 11-02 块毗邻规划待建的地铁 22 号线，根据地铁对监测方案审批意见要求增设的监测内容，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5、监测技术要求

(1) 监测点布置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应布设在基坑中央和两相邻降水井的中间部位；当采用轻型井点、喷射井点降水时，水位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央和周边拐角处，监测点数量应具体情况确定；

基坑外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 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

水平位移和沉降位移监测点：围护墙或基坑边坡顶部的监测点应沿基坑周边布置，周边中部、阳角处应布置监测点。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 20m，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 3 个。监测基准点不应少于 3 个。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四角、沿外墙每 10m~15m 或每隔 2~3 根柱基上，且每侧不少于 3 个监测点。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的外墙墙角、外墙中间部位的墙上或柱上、裂缝两侧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一侧墙体的监测点不少于 3 点。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布置在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的承重柱或墙上。应沿建筑物顶部、底部上下对应布设，上、下监测点应布置在同一竖直线上。周边建筑裂缝监测点：建立裂缝状况档案，在此基础

上选择有代表性的裂缝进行布置，当原有裂缝增大或出现新裂缝时，应及时增加监测点。对需要监测的裂缝，每条裂缝的监测点至少应设 2 个，宜设置在裂缝的最宽处及裂缝末端。

锚索：布置锚索拉力监测点，每个点对应的断面上的锚索均需监测。

变形观测的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量的规定；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2) 监测频率

工程阶段	支护结构监测	周边环境监测
一、基坑支护监测频率		
支护桩施工	测初始值至少 2 次	
基坑开挖 H/3	1 次/2 天	1 次/2 天
基坑开挖大于 H/3	1 次/1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 7 天内	1 次/3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后 7-14 天	1 次/3 天	1 次/3 天
底板浇筑后 14-28 天	1 次/5 天	1 次/5 天
底板浇筑 28 天后	1 次/7 天	1 次/7 天
基坑回填一半	1 次/7 天	1 次/7 天
雨天加密		
二、主体结构监测频率		
首层完工后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主体封顶后	1 次/2 个月	1 次/2 个月
竣工后第一年	1 次/1 个季度	1 次/1 个季度
竣工后第二年至稳定（暂按第三年稳定）	1 次/6 个月	1 次/6 个月

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

(3) 监测控制值和预警值

各监测项目的测量精度及控制值、预警值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控制值 (mm)	累计预警值 (mm)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3	±50	±40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3	±40	±32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3	±50	±40
锚索应力监测		±30kN	1.25倍轴向拉力 标准值	轴向拉力 标准值
周边道路、地表沉降		±3	±30	±24
地下水位变化		500	3000	2500
管线位移 (刚性)	压力	2	—	20
	非压力	2	—	30
管线位移(柔性)		4	—	40
周边建筑单点沉降		±3	±20	±16
周边建筑不均匀沉降		0.002L(L为两沉降监测点之间的距离)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与甲方、设计和监理联系：坡顶、底面或周边构筑物等出现裂缝；坡顶位移较大且位移不稳定、不收敛、超过设计预警值和允许值等相应要求；连续二天变形速率超过 4mm/d；应力连续三天递增 5%。

6、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4	城市测量规范	GJJ/T8-2011	行标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标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地方标准
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8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DBJ/T 15-231-2021	省标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上述规范

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1) 监测时间：

a、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基坑工程施工开始至土体回填后 3 个月止。

11-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月 日，共计为 个日历天；

b、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11-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 年 月 日，共计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1、合同价

本合同价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小写：¥2223482.41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2097624.92 元，增值税人民币：125857.49 元，增值税率：6%。

2、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及按照投标报价上限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41028900040088154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549208213@qq.com 电子邮箱：450434592@qq.com

合同联系人：原清宇 合同联系人：段宏才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0755-25790030
1342511073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7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单位：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	927.058850	2023.10.20	已竣工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	1117.0800	2024.9.30	已竣工
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	691.041	2025.2.20	已竣工
4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非政府投资建设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华区	618.3360	2025.12.31	已竣工
5	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72.159888	2024.12.26	已竣工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7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2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2】10号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8）《给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 <u>《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u>
----	---

3、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 / _____

2、合同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 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 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否则, 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 (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
商会大厦 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表：  其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5月 10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南）改造工程—监测工程

序号	分部	金额（元）	备注
一	西水渠基坑监测	3,571,540.00	
二	原水管基坑监测	3,179,689.00	
三	管线基坑监测	6,568,044.00	
四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	1,120,896.00	
汇总		14,440,169.00	未下浮
	监测总费用	9,270,588.5	下浮 35.8%

西水渠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 监测点	点	196	-	250	49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8	-	250	2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48	-	250	1200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174	-	250	293500	
	6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54	-	1600	86400	
	7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380	6840	
	—	合计	元				45749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96	25	74	3626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96	25	50	2450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	25	74	8880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74	14800	
	6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50	10000	
	7	地表沉降	点·次	1174	25	50	14675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4	25	116	156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二	合计	元				25525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61550	
合计(一+二+三)				3571540	
下浮 35.8%				2292928.7	

原水管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294	-	250	73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4	地表沉降监测	点	738	-	250	1845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7	建筑物倾斜	点	12	-	250	30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1600	288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6	-	380	228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	-	250	1000	
	一	合计	元				31458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94	25	74	5439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94	25	50	367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738	25	50	9225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25	74	2220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12	25	50	15000		
	8	建筑物倾斜	点·次	12	25	610	18300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10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25	116	17400		
	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74	7400		
	12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50	5000		
	二	合计	元				234845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16659	
合计(一+二+三)							3179689		
下浮 35.8%							2041360.3		

管线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282	-	250	320500	
	2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3	-	250	1075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92	-	250	480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 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8	建筑物倾斜	点	31	-	250	775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24	-	1600	38400		
	一	合计	元				44340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282	25	74	23717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282	25	50	1602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5	25	200	2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	25	74	925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点·次	43	25	74	79550	
6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	点·次	43	25	50	53750		
7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92	25	50	240000		
8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31	25	50	38750		
10		建筑物倾斜	点·次	31	25	610	472750		
11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24	25	116	69600		
二	合计	元				50202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104444		
合计(一+二+三)							6568044		
下浮 35.8%							4216684.2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 点数	监测 频次	收费 基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布点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点	262	-	250	65500	
	2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点	16	-	250	4000	
	一	合计	元				69500	
监测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262	25	74	484700	
	2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垂直)	点·次	262	25	50	327500	
	3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74	29600	
	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50	20000	
	二	合计	元				8618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89596	
合计(一+二+三)							1120896	
下浮 35.8%							719615.2	

2.1.3 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证明文件（监测成果文件）

2022.0.01.036
一般·长期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0755-25794798 25790030。传真：0755-25790032
网址：<http://szckkc.com>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法人代表：丁进选

总经理：高峰

审 定：魏铜祥

审 核：李国胜

工程负责人：谢碧波

技术负责：唐玉平

主要参与：吴家龙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高峰
审 定	魏铜祥	魏铜祥
项 目 负 责	谢碧波	谢碧波
审 核	李国胜	李国胜
技 术 负 责	唐玉平	唐玉平
主 要 参 与	吴家龙	吴家龙

目 录

1、工程概况	1
2、作业依据	1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2
4、监测频率及项目报警情况	2
4.1 监测频率	2
4.2 监测项目预报警情况	3
5、仪器设备投入	4
6、沉降监测	4
6.1 沉降基准点的布设	4
6.2 1角检测	5
6.3 沉降基准点联测及检测	5
6.4 桩顶沉降监测点的布设	8
6.5 沉降监测方法	8
7、水平位移监测	10
7.1 水平位移基准点布设	10
7.3 水平位移监测点布设	12
7.4 水平位移观测方法	12
8、地下水位监测	13
8.1 地下水孔的布设	13
8.2 观测方法	14
9、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14
9.1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点的布设	14
9.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的观测	14
10、轴力监测	15
10.1 钢支撑轴力测点布设	15
10.2 砼支撑轴力测点观测布设	16
10.3 观测方法	16
11、倾斜监测	17
12、监测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	17
12.1 基坑桩顶水平位移	17
12.2 基坑桩顶沉降	18
12.3 基坑地下水位	19
12.4 基坑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19
12.5 基坑地表沉降	20
12.6 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	21

12.7 给水、再生水管道基坑建筑物水平位移.....	21
12.8 基坑建筑物倾斜.....	22
12.9 基坑钢支撑轴力.....	22
12.10 基坑砼支撑轴力.....	23
12.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23
12.12 现状桥梁沉降.....	24
12.13 现状燃气水平位移.....	24
12.14 现状燃气沉降.....	25
12.15 现状原水管水平位移.....	25
12.16 现状原水管沉降.....	26
13、监测结论	26
14、其他说明	27
15、相关附件、附图.....	27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1、工程概况

为了现场施工安全及了解施工对周边环境（建筑物、管线及道路等）的影响，受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包含新建污水管、雨水管、原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西水渠等项目施工。

（1）污水管道沿根玉路两侧施工，道路西侧污水管起止里程为 K0+540~K2+673 段，污水管与西北原污水管相接往南施工。道路东侧污水管起止里程为 K0+380~K2+673 段，接西侧原有污水管（K0+380 段往东拐至根玉路）往南施工，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4105.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70~5.38m。其中 K1+152~K1+197（东方大道路口）采用顶管施工。

（2）雨水管沿根玉路东侧施工，起止里程为 K3+460~K3+660 段。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263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39~4.58m。

（3）原水管沿根玉路东侧施工，起止里程为 K3+280~K3+820 段，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54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4.10~8.98m。

（4）给水管起止里程为 K0+000~K3+850 段，其中 K0+000~K3+140 段沿根玉路中间绿化带施工 K3+140~K3+850 段沿根玉路东侧施工，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4193.3，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08~5.19m。

（5）再生水管起止里程为 K0+000~K3+850 段，其中 K0+000~K3+140 段沿中间绿化带施工； K3+140 ~ K3+850 沿根玉路东侧施工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3850.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97~5.19m。

（6）西水渠起止里程为 K3+140~K5+100 段，其排水箱涵采用单跨矩形框架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沿根玉路中央绿化带下敷设，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1960m，基坑开挖深度约 5.28~8.95m。排水箱涵基坑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受现状机动车道限制，无放坡空间，采用垂直开挖与支护的方式。

2、作业依据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GJ120-2012)；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2011)；
- (6)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7) 《给水管、再生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平面、纵断面图》；
- (8) 《西水渠平面、纵断面和横断面图》；
- (9) 《道路工程平面、纵断面和横断面图》；
- (10) 本项目采用假定坐标系和假定高程系。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根据设计文件及图纸说明，本工程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变形监测。其具体监测项目及完成监测工作量见下表：

监测工作量统计表

监测分类	监测项目	点数(个)	次数	工作量(点·次)
基坑本体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1772	39	57300
	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1772	39	57300
	地下水水位监测	67	39	201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84	48	2472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83	48	2853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监测	83	39	2853
	地表沉降监测	2119	39	62973
	钢支撑轴力监测	96	39	2844
周边环境	砼支撑轴力监测	24	39	684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42	39	1386
	建筑物沉降监测	42	39	1386
	建筑物倾斜监测	42	39	1386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262	50	12838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262	50	12838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16	50	78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16	50	784

4、监测频率及项目报警情况

4.1 监测频率

本项目的实际监测频率如下所述：

- (1) 变形观测点应在施工前布设，并采集 3 次数据，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初

2.2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2.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日

2.2.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汪新云

周智慧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35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 甲方要求.....	44

周智慧

张瑜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龙城-大运中心的重要核心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46012.02m²，规定建筑面积约 377758m²，其中办公：174000m²，商业：69121m²，住宅：131249m²，公交首末站：2000m²，公共充电站：700m²（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²，物业服务用房：628m²；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汪海

周智慧

RMB11,170,800.0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 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 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13、投标文件;
-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

周智慧 王瑜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汪奇志 13632765817

舒楠楠 0755-8998657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明雄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汪奇志

合约部门审核人：

舒楠楠

汪奇志

舒楠楠

2.2.3 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证明文件（监测成果文件）

2022.0.01.061（北地块地铁）
一般、长期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审 定：赵文峰

审 核：裴运军

项 目 负 责：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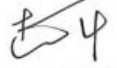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 进 选	
总 经 理	高 峰	
审 定	赵 文 峰	
审 核	裴 运 军	
项 目 负 责	谢 碧 波	谢碧波
主 要 参 与	张 明 波	张明波



目 录

1、整体概述	1
1.1 工程概述.....	1
1.2 监测范围.....	2
2、执行的技术规范和作业依据	2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2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3
4.1 监测频率.....	3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	4
4.3 预警情况.....	4
5、仪器设备投入	4
6、地铁 14、16 号线监测	4
6.1 地铁监测基准网.....	4
6.1.1 监测控制网的布设方法.....	4
6.1.2 基准点的布设及保护措施.....	5
6.1.3 基准点稳定性检测.....	5
6.1.4 基准点稳定性分析.....	5
6.2 地铁执行区监测点的埋设.....	6
6.3 地铁执行区监测.....	6
6.3.1 地铁执行区间自动化监测.....	6
6.3.2 自动化监测数据处理.....	7
7、地铁 3 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7
7.1 水平位移基准点的布设.....	7
7.2 基准点的观测.....	8
7.3 地铁 3 号线桥墩监测点布设.....	9
7.4 监测点的观测.....	10
7.5 监测数据处理.....	10
8、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	10
8.1 地铁 14 号线执行区监测.....	11
8.2 地铁 16 号线执行区监测.....	15
8.3 地铁 3 号线桥墩监测.....	18
9、监测结论	19
10、其它说明	20
11、相关附表、附图	20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1、整体概述

1.1 工程概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本项目北地块基坑南侧为在建深大城际 33 号线大运枢纽站；东侧与地铁 14、16 号线地下连续墙共墙形成支护结构体系以及地铁 3 号线大运站高架；北侧为荷风路和颐安都会二期高层住宅区，距离北地块基坑红线约 26.4m。西侧为在建的颐安都会六期地块基坑，两个地块红线间距约为 10m。北侧地块基坑面积约 17174m²，周长约 568m，地表高程约为 48.46m~59.09m，开挖深度 15.2~16.2m，地下室为三层。相对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项目与地铁位置关系图

基坑支护结构北侧和西侧采用葶素咬合桩，东侧与地铁地下连续墙共墙，南侧与深大城际 33 号线共桩（采用葶素咬合桩），基坑内设两道混凝土支撑结构形成支护体系。

地铁影响等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支护结构的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对地铁的影响的等级为特级。

为了了解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在开挖过程中对地铁 14、16 号线轨行区以及 3 号线高架的影响，保证地铁行车安全。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本项目基坑于 2024 年 5 月 4 日已经回填完成，地铁各项监测数据变化已趋向稳定，按照《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及合同文件的规定可以结束该段地铁的监测工作。

纵观整个监测过程中，监测技术满足要求，观测所用仪器工具性能良好，基准点稳定，观测技术指标达到规范要求，监测质量及数据可靠。

10、其它说明

本项目监测工作整个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我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尚需说明，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复印无效。

11、相关附表、附图

(1) 地铁 14 号线水平位移、竖向位移数据统计表	208 页；
(2) 地铁 16 号线水平位移、竖向位移数据统计表	208 页；
(3) 地铁 3 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数据统计表	51 页；
(4) 地铁 3 号线桥墩水平位移数据统计表	51 页；
(5) 地铁监测布点图	1 页。

2.3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2.3.1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水务局合同（协议）呈批表

合同（协议）名称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合同（协议）编号	CZ103-JC-001	
合同（协议）金额	691.041万元	
部门意见	经办人意见	根据中标通知书，拟同意与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合同，请审核。 签名：李小平 2019年4月10日
	负责人意见	签名：尹炳 2019年4月11日
法律顾问意见	无法律方面修改意见 签名：张嘉 年月日	
水政监察办意见	无法律方面修改意见 签名：田明 年月日	
局办公室（计财）意见	无相关修改意见 签名：李平 4.12 年月日	
局长或委托代理人意见	签名：史少东 2019年4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80197008001
标段名称: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1.041万元
中标工期: 具体以业主指令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2-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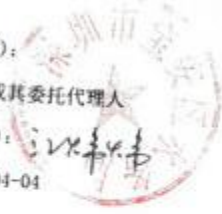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4-04



查验码: 5559771712898221

查验网址: www.szjsgy.com.cn

2.3.2 合同扫描件

建设工程监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CZ103-JC-001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示范文件，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检测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和《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中的检测业务范围。

三、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监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测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的(三期)建设工程，主要建设范围包括清污分流系统和面源污染控制系统。

①清污分流系统：清污分流沟+清水隧洞 石岩北清污分流沟及石岩北清水隧洞；石岩北清污分流系统沿石岩环城路北侧布置，在建成区与山区坡脚处设置清污分流沟，通过集水井收集分区雨水

后由转输管道、清水隧洞输送至石岩水库。石岩南清污分流沟及石岩南清水隧洞；石岩南清污分流系统主要沿沈海高速南侧布置，利用现状路边排水沟分区收集雨水，采用集水竖井收集，由深层隧洞进行转输，最终汇入铁岗水库，形成“隧洞主干、分流沟分支”的清水转输系统。

②面源污染控制系统：分散调蓄+处理（转输） 结合排水现状以及规划布置，对料坑片区、麻布片区和黄麻布片区，拟利用初雨设施对 0~30mm 降雨进行初步调蓄并转输至可容纳调蓄或处理的市政污水系统或者下游转输隧洞，主要采用工程内容包括设置分散的智能分流井、截流井、调蓄池、提升泵站或截污管（涵）等。本工程目标为：在片区既有水质保障工程成效的基础上，经过更高标准的水库水质保障工程措施，使入库水体水质达标，即满足 GB3838-2002 III类水水质标准。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本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等级 2 等，生态堤、连通闸、排出隧洞、连通管（涵）为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其余永久建筑物为

次要构筑物，级别为3级；围堰工程属于临时性构筑物，按4级建筑物设计，枯水期洪水标准考虑10年一遇，建设投资202834.08万元。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的（四期）建设工程，通过新建调蓄宝石湖、生态堤、转输隧洞（涵）、1#截洪渠等收集转输系统，将不大于设计标准50年一遇的全流域雨水在宝石湖内存蓄，错时转输到二期工程拟建的应人石河口生态库。同时，在生态堤的左侧修建溢洪道，当洪水超过50年一遇标准时，宝石湖内洪水通过溢洪道排放至生态堤下游库尾冲沟，进入铁岗水库。另外，新建2#截洪渠衔接现状宝石路涵收集片区东南侧0.09km²生态区的清洁雨洪，采用暗涵型式穿过建成区进入铁岗水库，建设投资46822.28万元。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的第三方监测服务，其中按规定应由政府机构监测的项目除外，最终监测的项目内容以甲方出具的《委托监测任务单》为准。

工程性质：房建 市政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报建编号：/ 工程所属区县：/

受监质检站：/

工程造价：249656.36 万元（币种：人民币）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监测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监测合同专用条件；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测业务。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标准条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检测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检测条款。
- 2、专用条件：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3、委托人：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检测监测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甲方。
- 4、检测监测机构：承担工程检测监测业务和检测监测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乙方。
- 5、第三人：除甲、乙方以外与本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6、日：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7、月：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双方应约定检测监测依据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依据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依据的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测监测要求，经乙方认可后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应具备相应的检测监测资质和检测监测能力，向甲方提供与建设工程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第五条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按本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监测文件，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检测监测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七条 现场检测监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第八条 参加建设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提供《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报告确认证明》，并对检查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九条 除附加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以及地基基础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乙方在提交检测报告后保存检测报告副本 10 年。其余项目的检测监测报告副本，保持时间为 5 年。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将本工程授权鉴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委托检测前应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被检测样品（对象）的信息、检测要求、检测方法、领取报告方式等，确保检测样品（对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甲方可授权监理单位实施具体委托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建设工程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检测监测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十五条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第十六条 除附加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检测样品运输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检测后的样品由乙方作废弃处理。

第十七条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检测监测报告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

第十八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在检测监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展检测监测活动之前，将检测监测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

监测业务的报酬

第十九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的报酬，按照检测监测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还应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央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一条 支付检测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第二十五条 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

第二十七条 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

更，并签订补充协议书。甲方提出要求的，应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服务。

第二十八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检测监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需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及检测监测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检测监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监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当检测工作的一部分需要分包时，乙方应确保分包方有能力完成分包任务，并将分包事项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十五条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难以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相应解决方案。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检测监测结果的利害关系人对检查结果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2	工程测量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3	城市测量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现行相关规定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现行相关规定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9	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	现行相关规定	
10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现行相关规定	
11	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二条 委托监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的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水库大坝的位移、沉降、变形监测；2 支护桩应力/测斜监测；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4、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5、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6、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8、其他甲方委派监测的工作。

第三条 1、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含 PDF 文档），监测方案应尽量包括该项目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编制相应的任务单及项目收费表，方案经甲方、

监理、设计审核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和《委托监测收费表》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

4、监测有关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监测点均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设计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5、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参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8、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位置，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9、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的时限：

监测：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

序号	监测报告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每期监测报表	5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2	监测总报告	5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的监测内容予以合理调整或取消，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异议。对甲方明确取消或调整的工作内容，乙方拒不执行的情

形，所产生的费用不纳入结算范围。

乙方对甲方委派的其他监测工作应无条件执行，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控制费用范围内计取；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所需费用从该项目中结算扣除。

第五条 外部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甲方提供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为驻现场监测人员的生活提供帮助。

(2) 对于监测人员在工程现场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分析和处理。

第六条 1、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配合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2、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纸	2	
2	监测技术要求	2	
3	委托监测任务单	2	
4	委托监测收费表	2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691.041 万元（大写：陆佰玖拾壹万零肆佰壹拾元整）。其中：三期 561.044 万元；四期 129.997 万元。

1、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工程监测费用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计算监测报酬：

本合同各项监测项目是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要求的项目开展监测。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方法并按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下浮计算;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取,不得超过发改批复(备案)概算中的相应费用,若超过该项费用则按照发改批复(备案)概算中的相应费用进行结算,

监测费=工程量×单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35%。

3、原则上本合同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按最新的政策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甲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方式支付监测报酬:

1、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子项工程中的监测任务工程量计算费用,每月最低支付额度为50万元。

2、按月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报送月进度款申请,委托人方予以受理。委托人审核完成后,且满足最低支付金额要求的条件下,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后按照合同结算价付清余款。

3、上述款项支付须乙方提供符合政府财政部门要求的发票后按照政府财政支付程序办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若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视情况终止本合同。

- 1、乙方未履行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
- 2、乙方提供的报告、数据等存在虚假编造或严重错误；
- 3、乙方在监测实施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完成正常服务甲方付给乙方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 / 万元。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表一：

委托监测任务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签章）： 日期：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管家签章：

附件表二

建设工程监测项目收费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单价 (元)	数量	备注

2.3.3 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证明文件（监测成果文件）

2019.0.01.075
一般·长期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 进 选

总 经 理：高 峰

项 目 负 责：谢 碧 波

审 定：赵 文 峰

审 核：刘 建 贤

工 程 技 术 负 责：黎 进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 进 选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高峰
项 目 负 责	谢 碧 波	谢碧波
审 定	赵 文 峰	赵文峰
审 核	刘 建 贤	刘建贤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黎 进	黎进



目录

1、工程概况	5
2、作业依据	6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6
4、监测频率及项目报警情况	8
4.1 监测频率	8
4.2 监测项目预报警情况	9
5、仪器设备投入	10
6、沉降监测	11
6.1 沉降基准点的布设	11
6.2 i角检测	11
6.3 沉降基准点联测及检测	12
6.4 沉降点的观测	15
6.5 沉降观测数据处理	16
7、水平位移监测	16
7.1 水平位移基准点布设	16
7.2 水平位移基准点稳定性检测	16
7.3 桩顶及立柱监测点观测	18
7.4 监测数据处理	18
8、水位监测	19
8.1 地下水孔的布设	19
8.2 地下水位的监测	19
9、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20
9.1 测斜管理设方法	20
9.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的观测	20
10、隧道周边收敛监测	22
10.1 净空收敛测点（线）布设	22
10.2 监测方法	22
11、监测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	22
11.1 1#隧洞进口监测	23
11.2 1#隧洞出口监测	28
11.3 2#隧洞进口监测	33
11.4 2#隧洞出口监测	42
11.5 四期1#输水隧洞高压塔1、输水隧洞BY0+185断面高压塔	50
11.6 生态堤大坝	51
11.7 四期1#箱涵	53
12、监测结论及建议	59
12.1 结论	59
12.2 建议	60
13、其他说明	60
14、相关附件、附图	60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四期）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1、工程概况

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四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是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新建调蓄宝石湖等工程措施，梳理区域内汇水条件，以达到保障下游铁岗水库水质安全、降低水质风险的目的。工程建成后，将范围内50年一遇的雨水完全存蓄后，通过新建转输隧洞错峰到拟建的应人石河口生态库；当洪水超过50年一遇标准时，调蓄宝石湖内洪水将通过溢洪道溢流至生态堤下游鸡啼径河然后进入铁岗水库。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生态堤、溢洪道、转输隧洞（涵）、调蓄宝石湖及截洪渠道等。宝石湖总库容37.9万m³，景观水位（常水位）42.0m。工程等级别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按1000年一遇设计；其余永久建筑物为次要构筑物，级别为5级；围堰工程属于临时性构筑物，按5级建筑物设计，枯水期洪水标准考虑10年一遇。宝石湖控制水位（设计洪水位）48.40m，最高水位（校核洪水位）49.16m。

宝石湖生态堤坝址位于鸡啼径河的上游，生态堤为粘土心墙石渣坝，防渗心墙轴线总长236.264m，堤顶高程为49.8m，防浪墙顶高程为50.8m，最大堤高25.55m，堤顶长度约236m，堤顶宽20m，上、下游坝坡坡比均1:3，上游坡采用预制混凝土六角块护坡，下游坡采用植草护坡。

转输隧洞进水口布置生态堤右岸上游侧，全长2445.50m，顺水流方向依次为进口工作闸、1#隧洞段、1#箱涵段、2#隧洞段、2#箱涵段、出口消力池和抛石海漫段。设计流量为31.40m³/s。

1#箱涵段是转输隧洞工程中的一部分，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基坑开挖深6.38m~16.05m，全长635m，净宽6.50m，箱涵两端分别与1#隧洞、2#隧洞衔接。采用放坡+灌注桩+桩间旋喷+内支撑的结构型式进行基坑支护。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在整个监测的过程中保证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及运营期间环境的安全监测，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周边环境施工主体本身的变形情况，提供了用于对工程安全进行连续评价所需要的资料，为信息化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本工程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委托，我公司承接了深圳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四期）的第三方监测工作，截至2022年12月20日结束监测工作。

2、作业依据

监测期间工程参照的工程监测技术规范主要有：

-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2) 《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764-2018）
- (3)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 725-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5)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 (6)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四期）相关监测技术方案；
- (7)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四期）施工图设计》第二册 宝石湖生态堤（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8)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四期）施工图设计》第七册 安全监测（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9) 《深圳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四期）转输隧洞1#箱涵段边坡支护设计说明》（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10) 本工程采用假定高程系，假定平面坐标系。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按照设计文件及监测方案，综合考虑现场环境、工程阶段等因素，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本工程的监测内容有桩顶水平位移、桩顶竖向位移、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基坑边地表竖向位移、隧洞拱顶沉降、隧洞底部隆起、隧洞地表下沉、隧洞收敛位移、附件建筑物的沉降监测等项目。我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入场布点开始监测，至2022年12月20日结束监测，本工程各工点的监测项目及工作量如下表：

2.4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p>
--	---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4.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何志清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何志清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u>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u>							
乙方： <u>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u>							
履约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得分：_____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履约记录方式	
						日常	成果
一 人员配备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要求具有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扣 1 分		√	
			是否按合同到位，人员稳定无更换	未按合同到位，每更换一次，扣 0.5 分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 1 分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与相关参建单位未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2	作业人员	3	能严格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按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扣 1 分		√	
			能严格按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扣 1 分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现场遇到问题，不能积极及时解决，扣 1 分		√	
二 履约质量		70					
3	监测纲要（监测技术方案）	12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资料齐全。	1、监测任务下达后，3 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既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 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监测的要求、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1、未编制监测纲要；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 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要求,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每发生一项扣2分			√
4	现场监测	16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3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3分			√
			严格按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1分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1分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不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每发生一项扣2分			√
5	安全文明作业	6	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未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一项扣10分			√
6	业主及设计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2分			√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10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1分。			√
7	监测质量问题	16	I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	每出现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0分, 每出现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8分, 每出现I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6分,扣完为止。			√

			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三	履约时间	10				
8	进度情况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工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四	履约配合	12				
9	配合服务	12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与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合计	100				

2.4.3 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证明文件（监测成果文件）

2023.0.01.085-3
一般·长期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技术报告
(第 77 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技术报告
(第 77 期)

法 人 代 表 : 丁进选

总 经 理 :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 谢碧波

审 定 : 魏铜祥

审 核 : 裴运军

编 写 人 : 唐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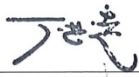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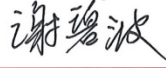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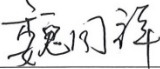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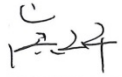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技术报告
(第 77 期)

第三方监测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谢碧波	
审 定	魏铜祥	
审 核	裴运军	
编 写 人	唐玉平	

2.5 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5.1 合同扫描件

061602
127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
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AIM-SZ-ZHDS-1Q-2021-施工-0004

工程名称：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如意路与沙田围二街交汇处

发包单位：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中心区文心三路9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座24楼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的工作。为明确双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如意路与沙田围二街交汇处。

二、委托工程的具体工作要求

1、技术要求执行：

- ① 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 ②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③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④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⑤ 其它相关规范及地方主管部门规定性最新文件要求

2、工作范围：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中相关条款的要求以及项目相关的图纸要求，完成项目基坑支护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并提供观测报告。

3、观测精度：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应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先予以矫正，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观测频率：

4.1 基坑支护：基坑开挖前测3次取平均值作为初始数据，基坑开挖过程中，0-5米每2天观测一次，基坑开挖5米后到地下室底板浇筑7天内每天观测1次，底板浇筑7-14天为3天1次，14-28天按5天一次，28天以后至地下室出正负零为7天1次，大雨或出现可能出现促使基坑变形加快的情形时（如坡顶荷载显

著增加,超过设计允许值),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密观测次数,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锚杆)施工完成且变形已趋稳定时,观测时间为7天1次;

4.2 主体沉降:在建筑物施工期内,首层测2次取平均值作为初始数据,之后每增加3层测1次,封顶测1次,封顶后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各观测一次。若沉降速度小于0.01~0.04mm/d,可认为已进入稳定阶段,即可停止观测,如发现变形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5、工期:按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基坑支护沉降观测工期暂定1年,建筑沉降观测工期暂定3年。

6、提交成果资料:

(1)每次测量完成后,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确认是否加密观测次数,三天内提交测量报告一式三份。

(2)变形监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计观测值。

(3)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验人员签字。

(4)所有观测结束后,提交合格的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不少于8份。

7、具体要求详见《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技术要求》。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缴纳。或由甲方从乙方第一批合同款项中扣除,若第一批合同款不足以抵付,则继续从第二批合同款项中扣除,直至抵扣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5%为止。

2、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待本基坑支护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工程验收合格后1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本次监测暂定总价为721,598.88元(大写:人民

币柒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水电费、加工制作、装卸、安装、成品保护、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配合合理设安装时的道路及场地处理费用、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监测报告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基坑支护监测完成,乙方提交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坑支护监测已完工程量相应合同价款的90%。

2、主体结构封顶,乙方提交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主体沉降监测已完工程量相应合同价款的30%。

3、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监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主体沉降监测已完工程量相应合同价款的85%,且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5%,如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总价超出合同总价85%的部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给予支付或在工程结算款中按结算款付款条件给予支付。

4、本基坑支护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结算,结算完成后20个日历天内支付到结算价的100%。

5、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因乙方自身纳税人性质发生变更外,若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引起税率增减变动的,则本合同按税率变动增减相应税额及合同价款。

6、乙方支票领取人:段苹 15818541522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王羽武 17643502580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变形观测工作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联系等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和协助收集有关资料。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段莹 15818541522 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工作项目要求进行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3、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

4、若乙方为甲方提交的报告有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完成合同工作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6、所有监测点必须做相应的保护措施且使用年限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7、监测期内如果监测点位失效，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免费重新布置，经项目确认因其他责任单位原因造成点位失效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处罚。

八、廉洁条款

1、乙方同意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洁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或者监理有关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或故意索要回扣及其他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或审计监察部报告，甲方予以保密。

3、甲方为乙方设立了投诉电话（0755-33019763）

集团董事长邮箱：Aim_ts@163.com

集团审计监察部邮箱：Aimts2012@163.com

4、乙方在投诉信中应提供真实姓名（必须为授权委托人）、单位名称、详细联系方式（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并如实详细叙述投诉内容，如有相关证据也一起提供。

5、甲方将对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九、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结算完毕合同终止。

十、附件：

附件一：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无关联人员声明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6月17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6月17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特征:

- 1、项目名称: 智汇大厦项目
- 2、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如意路与沙田围二街交汇处(荣超金融大厦西侧)

二、技术要求:

- 1、执行《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DBT/T15-62-2019、《深圳市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中相关条款的要求以及与之相关的图纸要求。
- 2、监测点布置: 严格按照基坑监测平面图进行点位布置。
- 3、观测精度: 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应不低于二等精度, 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先予以矫正, 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 4、观测频率和工期: 基坑开挖前测 3 次取平均值作为初始数据, 基坑开挖过程中, 0-5 米每 2 天观测一次, 基坑开挖 5 米后到地下室底板浇筑 7 天内每天观测 1 次, 底板浇筑 7-14 天为 3 天 1 次, 14-28 天按 5 天一次, 28 天以后至地下室出正负零为 7 天 1 次, 大雨或出现可能出现促使基坑变形加快的情形时(如坡顶荷载显著增加, 超过设计允许值), 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密观测次数, 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锚杆)施工完成且变形已趋稳定时, 观测时间为 7 天 1 次; 在建筑物施工期内, 首层测 2 次取平均值作为初始数据, 之后每增加 3 层测 1 次, 封顶测 1 次, 封顶后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9 个月, 1 年各观测一次。若沉降速度小于 $0.01\sim 0.04\text{mm/d}$, 可认为已进入稳定阶段, 即可停止观测, 如发现变形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 应增加观测密度, 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 当变形急剧发展, 出现破坏预兆时, 应对变形连续监测, 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 5、变形容许值及报警值: 本工程基坑坡顶最大水平位移允许值 $0.0025H\text{mm}$, (H 为基坑深度) 且不超过 40mm , 桩顶沉降位移不得超过 35mm , 周边道路沉降允许值 35mm , 周边管线沉降允许值 20mm , 桩身斜侧监测不得超过 50mm 。基坑工程变形预警值取控制值的 80% 。地基沉降按邻近建筑不同结构形式的要求控制。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加强监测, 提高监测频率, 并及时向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报告监测结果:
 - (1)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2) 监测数据变化量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 存在勘察中未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
- (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未按设计施工；
- (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或周边地面出现突然较大沉降或严重开裂；
- (8) 邻近的建（构）筑物出现突然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严重开裂；
- (9) 基坑底部、坡体或支护结构出现管涌、渗漏或流砂等现象；
- (10)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11)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 (12) 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测。

三、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

- 1、每次测量完成后，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确认是否加密观测次数，三天内提交测量报告一式三份。
- 2、变形监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计观测值。
- 3、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验人员签字。
- 4、所有观测结束后，提交合格的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不少于 8 份。

深圳龙岗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致各尊敬的投标人：

- 1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龙岗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范围以各部位图纸和招标答疑文件为准;清单的数量是由发包方提供;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修改(包括格式也不得修改),否则视投标报价为不合格;
- 2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要求相关设备)、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安装、监测预警平台接入及使用、成品保护、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配合埋设安装时的道路及场地处理费用、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监测报告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只负责指定临时水电接口,水电表及接线由施工单位负责。
- 3 对于其他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优先采用清单中单价结算,无法套用上述计价方式的,按照按2002年修订本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收费标准下浮50%执行。
- 4 报价人应巨细无疑考虑现场、图纸等实际情况(如:运输条件、施工场地等);报价人也应深入理解技术要求和验收要求,所有在招标时提供的文件均认为已完整无误包含在总价之中。
- 5 各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应详细充分、确保准确无疑地与项目部工程师及设计人员沟通,确保所供的构件数量、尺寸及型号与现场工程需要的尺寸及型号准确无误,对于因沟通不够引起的误工和返工,由投标方承担经济损失;
- 6 投标方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方的技术要求,对于招标方指定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品牌及技术要求应在报价明细表中作出详细的说明,与技术要求不符者,按废标处理;若清单中所述的做法与技术要求相冲突,以技术要求为准,图纸标注与技术要求有矛盾之处,以技术要求为准;
- 7 在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同种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统一视为取最小值;若报价表合计值与每一分项汇总之和不一致者统一视为取最小值;若综合单价不等于主材价+其他费用,则取(综合单价)与(主材价+其他费用)最小值,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甲方招标资料;清单中不需要出现品牌及产地名称,即使出现也视为无效,所有关于技术指标的内容均以技术要求为准。
- 8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形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 9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程
- 10 本工程报价包含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风险费、责任等因履行工程监测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 本工程报价包含的监测费用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调整。
- 12 若招标清单的回标报价中存在漏报价格,则视为漏项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回标报价之中。
- 1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草稿及技术标准附件及验收标准,清单若未标注材料的厚度可参考样板
- 14 本页不得删除不得修改,将作为合同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深圳龙岗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	721598.88	
2	补充工程量清单	0.00	
3	合计	721598.88	
投标单位为一般纳税人，上述报价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于其他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优先采用清单中单价结算，无法套用上述计价方式的，按照按2002年修订本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收费标准下浮50%执行。			
投标联系人姓名		段萃	
投标联系人手机		15818541522.00	
投标联系人邮箱		16232871@qq.com	
投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2021.4.29	

深圳龙岗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点监测次数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监测点埋设							
1	监测点埋设	桩身变形观测点(X1~X12)	点	12		600.00	7200.00	
2	监测点埋设	基坑变形(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C1~C20)	点	20		200.00	4000.00	
3	监测点埋设	基坑水位观测点(W1~W10)	点	10		7000.00	70000.00	
4	监测点埋设	支撑立柱监测点(Z1~Z13)	点	13		200.00	2600.00	
5	监测点埋设	锚索应力监测点(M1~M4)	组	4		6000.00	24000.00	
6	监测点埋设	支撑梁应力监测点(ZL1~ZL11)	点	22		4000.00	88000.00	
7	监测点埋设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点(S1~S14)	点	14		30.00	420.00	
8	监测点埋设	建筑物位移监测点(J1~J4)	点	4		30.00	120.00	
9	监测点埋设	管线沉降监测点(G1~G24)	组	24		30.00	720.00	
二	第三方监测							
1	监测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点*次	12	118.00	83.00	117528.00	
2	监测	坑顶水平位移观测点	点*次	20	158.00	30.00	94800.00	
3	监测	坑顶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次	20	158.00	25.52	80643.20	
4	监测	基坑水位观测点	点*次	10	118.00	5.00	5900.00	
5	监测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次	13	118.00	25.52	39147.68	
6	监测	锚索应力监测点	组*次	4	88.00	5.00	1760.00	
7	监测	支撑梁应力监测点	点*次	22	118.00	5.00	12980.00	
8	监测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点	点*次	14	158.00	20.00	44240.00	
9	监测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4	158.00	20.00	12640.00	
10	监测	管线沉降监测点	组*次	24	158.00	20.00	75840.00	
三	主体沉降监测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费用						
1	监测点埋设	沉降观测监测点	点	12		170.00	2040.00	
2	监测点埋设	基准点	点	3		500.00	1500.00	
四	主体沉降监测	现场监测费用						
1	监测	水平位移观测	点*次	12	23	70.00	19320.00	
2	监测	沉降观测	点*次	12	23	50.00	13800.00	
3	监测	倾斜观测	项	1	12	200.00	2400.00	
五		合计	元				721598.88	

深圳龙岗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点监测次数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							
	...							
	...							
	...							
	合计						0	

2.5.2 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证明文件（监测成果文件）

2021.0.01.101
一般·长期

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05
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19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 0755-25794798 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网址: <http://szckkc.com>

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项目 负责人：谢碧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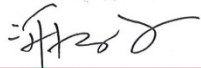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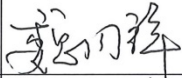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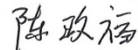
审 定：魏铜祥

审 核：尹建章

工程 负责人：陈政福



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 进 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人	谢 碧 波	
审 定	魏 铜 祥	
审 核	尹 建 章	
工 程 负 责 人	陈 政 福	



2.5.3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16.12.28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如意路与沙田围二街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862.428 79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基坑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07-04-01-58993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7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庭泉	
副组长	刘文兵	
组员	陈日惠、孙铮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庭泉	孙铮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文兵	郑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	赵仰高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3	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段宏才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4	审核人	刘思佳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5	项目技术人员	高志超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6	项目技术人员	李剑波	岩土总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7	项目技术人员	余兵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8	项目技术人员	杜新宇		工程师	
9	项目技术人员	邓亮亮		工程师	
10	项目技术人员	黎进		高级工程师	
11	项目技术人员	魏铜祥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2	项目技术人员	刘磊		高级工程师	
13	项目技术人员	江一舟		高级工程师	
14	专职安全员	周智慧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5	项目技术人员	张龙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3.1 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

谢碧波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谢碧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2月15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419

聘用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谢碧波
签名日期: 2025.12.24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谢碧波

证书编号 AY184401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388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照片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赵仰高



学生赵仰高 性别男 系湖南
省(市,自治区)双峰县(市)人,
一九七〇年四月出生,于一九八九
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
资源开发工程系工程测量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长 何健善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
证书登记 178 号



赵仰高 于一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
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400101086713Q 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706
File No.:

姓名: 赵仰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仰高

证书编号：224402412(00)



证书流水号：95660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仰高 社保电脑号：611045327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004154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2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3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4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5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6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7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8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9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0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1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2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6	01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2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合计				31978.19	15048.56			9662.55	3762.14			940.58					376.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d860c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段宏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宏才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方向)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4251200806000018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段宏才
证件号码: 1427261987010100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 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段宏才

身份证号：142726198701010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段宏才

证书编号：224402413(00)



证书流水号：95722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志才 社保电脑号：614742768 身份证号码：14272619870101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2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3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4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5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6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7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8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9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0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1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2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6	01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2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合计			24574.35	11564.4			7498.23	2891.1			722.79					289.1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d893d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刘思佳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思佳

证件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201810008440000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思佳

身份证号：412827199001016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思佳 社保电脑号: 632262529 身份证号码: 4128271990010167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2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3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4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5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6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7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8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9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0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1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2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6	01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2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合计			44006.88	20709.12			13329.78	5177.28			1294.33						517.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d8aaee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高志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2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20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高志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高志超

证书编号：224402414(00)



证书流水号：95657

有效期至：2028-09-27

李剑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剑波 性别 男 ,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健龙

证书编号: 105361200905116853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0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 李剑波
证件号码: 1304261986022803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 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剑 波

证书编号 AY184300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21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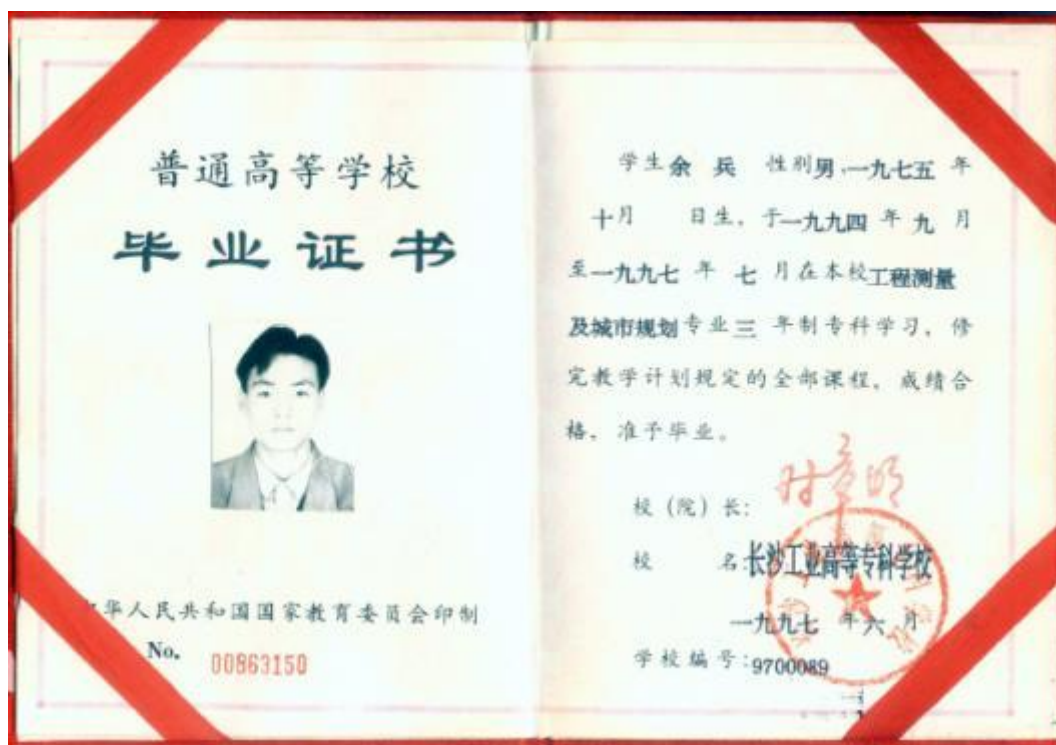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余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87
No.: 00077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余兵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04000719
File No.:

姓名: 余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余兵

证书编号：194401558(00)



证书流水号：94202

有效期至：2028-08-13

杜新宇



邓亮亮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亮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917201206103491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照片 

邓亮亮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63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黎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黎进

身份证号：4301811984092426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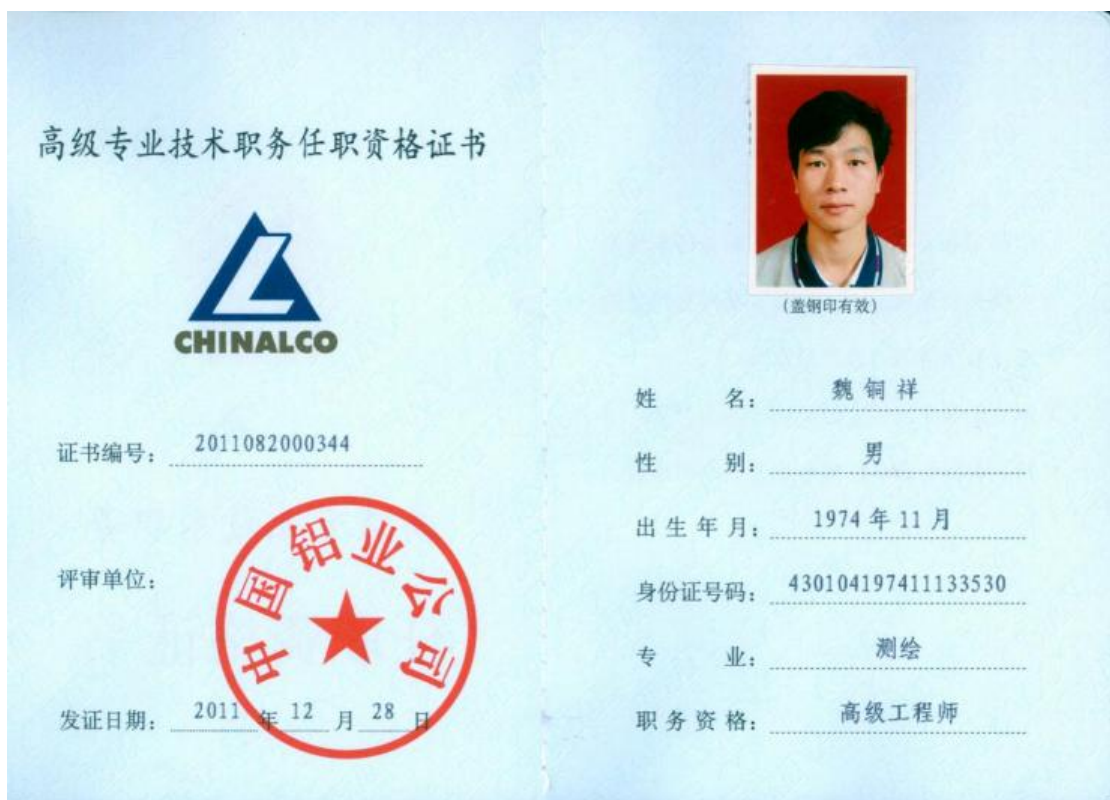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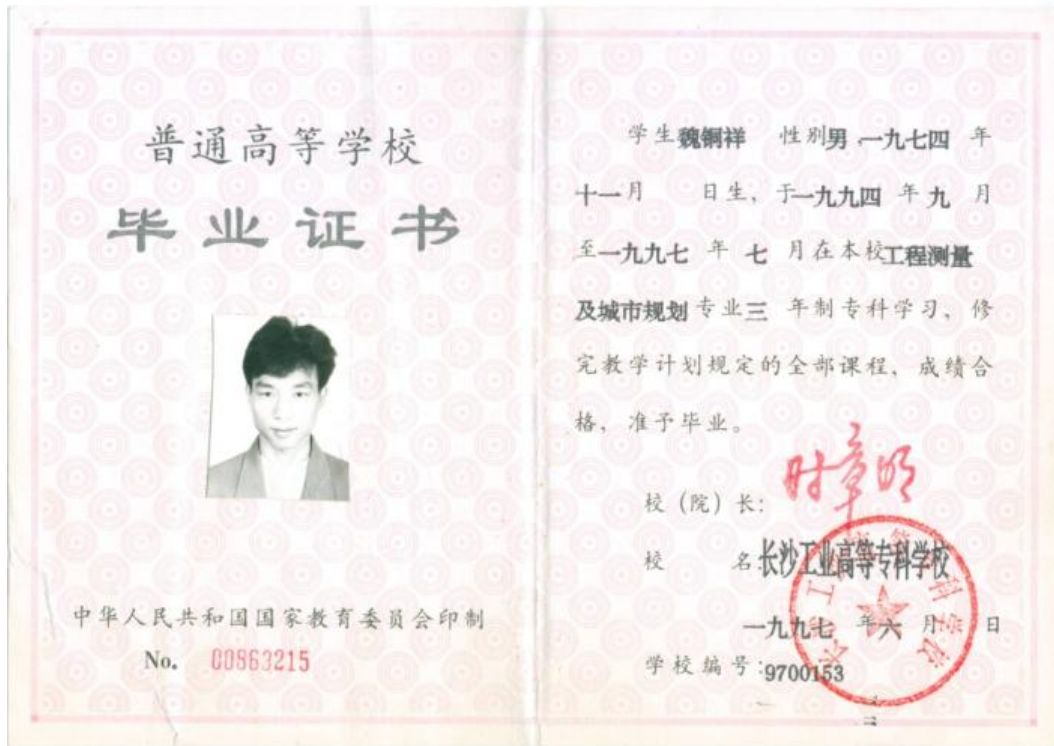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魏铜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656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72350722013351002000368
File No.:

姓名: 魏铜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1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魏铜祥

证书编号：224402499(00)



证书流水号：95679

有效期至：2028-10-10

刘磊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月
廿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吉林 大学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廿一日

证书编号： 101831201202002467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磊
身份证号：41132719871021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磊 社保电脑号: 633004495 身份证号码: 411327198710210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2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3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4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5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6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7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8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9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0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1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2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6	01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2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合计			39117.34	18408.16	11782.2		4602.04				1150.58				840.81		460.2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23da1d03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江一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一舟
身份证号：4211811985092862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周智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周智慧

证书编号：244403155(00)



证书流水号：88853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05511

姓 名: 周智慧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张龙军

学生张龙军 性别男 系湖南
省(市,自治区) 澧 县(市)人,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出生,于一九八九年
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
资源开发工程系工程测量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长 何结善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证书登记 380282号

58



张龙军 于二〇〇年
十一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系
列职改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7690号





姓名: 张龙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龙军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46
 File No.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 0007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龙军

证书编号：194401557(00)



证书流水号：94201

有效期至：2028-08-13

3.2 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周智慧

证书编号：244403155(00)



证书流水号：88853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05511

姓 名: 周智慧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4、履约评价（不评审）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0日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履约评价情况	<p>1、工程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3年02月20日； 评价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p> <p>2、工程名称：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3年2月22日； 评价单位：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p> <p>3、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3年2月24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4、工程名称：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5年2月21日。 评价单位：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p> <p>5、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2年12月02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p>		

4.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及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积极主动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4.2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4.3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 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 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合同专用章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部
2023年2月24日

4.4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代建的智水大厦项目关于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变形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深基坑周边3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基坑部分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建事业部

2025年02月21日

代建事业部

4.5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署建设的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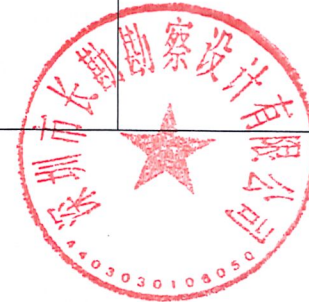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12月02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 小企业(勾 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示例	深圳市长勘 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 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项目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 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 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 测、检测项目;建设单位:深 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合同金额: 1359.201709万元;合同签订时 间2025年7月17日 2. 项目名称: 深铁坪地停车场 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建 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合同金额: 719.7522万 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 月7日 3. 项目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 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 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 观澜片区);建设单位: 深圳	1. 项目名称: 根玉路(南 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 程第三方监测;建设单 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合同金额: 927.058850万元;竣工 验收时间2023年10月 20日 2. 项目名称: 大运枢纽 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 测;建设单位: 深圳市 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 同金额: 1117.0800万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9月30日 3. 项目名称: 铁岗-石岩 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 四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勘察综 合资质甲级	共配置15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 2、技术负责人(兼 项目副经理)1人 3、现场负责人兼进 度控制1人 4、审核人1人 5、项目技术人员10 人 6、专职安全员1人	1. 项目名称: 大运枢纽物 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 优秀;评价时 间: 2023年2月20日; 评价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 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华侨城坪山 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 地铁监测;履约评价: 优 秀;评价时间: 2023年2 月22日;评价单位: 深 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 公司 3. 项目名称: 龙华区大浪 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 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履约 评价: 优秀;评价时间: 2023年2月24日;评价



				<p>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18.33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p> <p>4、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533.3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p> <p>5、项目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第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29.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7 日</p>	<p>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合同金额：691.04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p> <p>4.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18.336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5. 项目名称：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72.1598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p>			<p>单位：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4. 项目名称：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评价单位：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p> <p>5. 项目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p>
<p>注：（1）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p> <p>（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p>								



6、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南山交警大队新综合楼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我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王世光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